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内06民终249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轶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3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工程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合同一），合同价暂估1,816,732元；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合同二），合同价暂估15,000,000元；2017年11月4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合同三），合同价暂估13,194,830元；2018年6月1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合同四），合同暂估价4,266,000元。上述四份消防工程合同中所列施工项目及约定义务原告均已履行完毕，且原告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签证单）被告均认可并已完成签署。上述工程被告已经于2019年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并投入使用。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工程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向一审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1,554,327元及利息（利息以21,554,327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5月30日为3,341,69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久泰公司承担。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2）内062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2022）内062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即久泰公司向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554,327 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久泰公司承担。

久泰公司上诉请求：

1、改判（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工程款欠款为 4,389,512.10 元（一审判决金额 4,872,666.70 元，差额 483,154.6 元）或发回重审；

2、撤销一审（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久泰公司不需要支付合同四项下欠款利息或发回重审；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人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反诉事实与理由：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 4 份《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其中 102017D020200013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1,816,732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竣工；合同编号 102017D020200014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15,000,00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合同编号 102017D020200015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13,194,83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合同编号 102018D020200024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4,266,00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以上四份合同被反诉方均存在逾期情形，根据合同约定被反诉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按照未结算前的暂定合同金额计算，被反诉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约 3906 万元，反诉人暂调整违约金为 500 万元。特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 万元（暂定，待结算完毕后调整）；

2、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公司）承担。

关于久泰公司述称违约金问题，一审庭审过程中因久泰公司未提出反诉，法院判决久泰公司无权向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赔偿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72,666.70 元；

2、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项下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3、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四项下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4、驳回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1、撤销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判决；

2、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9,554,327 元，利息 1,225,566.91 元，并支付以 19,554,32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进展

公司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网络查控并冻结被告久泰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冻结了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账户（****0121 账号）。案外人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对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称：冻结的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账户为久泰公司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

冻结行为直接导致久泰公司到期不能及时兑付，对久泰公司产生巨大影响，故作为案外人提出财产保全异议，请求法院停止执行，解除冻结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0121 账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久泰公司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银行账户（****0292 账号）存款 3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账户（****0292 账号）3500 万元的冻结措施，继续冻结账户（****0292 账号）2500 万元存款。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账户（****0042 账号）的 1000 万元存款。内容为：审理过程中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久泰公司据此请求解除 1000 万元冻结资金，后因该账户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承兑日期到期后被银行系统自动划扣，案外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供同等性质银行账号作为财产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久泰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账户（****0704 账号）存款 22,837,5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执行成功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执行成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 (2022) 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0121 账户解封，公司就此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

- 1、撤销 (2022) 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2、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连带赔偿 2500 万元；
- 3、诉讼费用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承担。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3) 内 0622 民初 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公司。

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 (2023) 内 0622 民初 622 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内 06 民终 2498 号民事判决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